

丰宁街道办春晖路6号省委党校生活区
共享电梯进展迟缓引住户质疑

后续11部共享电梯何时安装？

今年4月，位于昆明市五华区丰宁街道办事处春晖路6号的省委党校生活区4个单元电梯加装项目备受瞩目：由企业免费安装，居民按次、月或年付费使用，是云南省首次采取租赁模式安装外挂电梯。一时间，共享电梯成了很多市民的期盼。近日，本报记者接到小区住户反映，称小区内共享电梯建设从去年12月动工后进展缓慢，除了4部电梯投用外，后续建设的11部电梯已停工，大量建材长时间堆放在小区中，给居民带来不便。具体情况究竟如何？本报记者进行了了解。



原本还要安装的电梯目前已停工

4部电梯投用免费乘坐

去年，丰宁街道按照“政府引导、业主自愿、因地制宜、试点推行”原则，引入富通孝宇公司参与“共享电梯”安装工作。经过多次实地勘测和安全评估，省委党校生活区共有16个单元符合电梯安装条件，当时试点推进的是1栋2单元、3栋2单元和5栋1、2单元共4部电梯安装。

11月26日记者来到这个小区，

北京富通孝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全国“助老助残老旧小区电梯加装项目”简介牌仍竖在原地。上面写着：北京富通孝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注册资金10000万元。“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项目”自2018年4月启动后，已在江苏、云南等多个省区市安装电梯2000余台。北京富通孝宇云南分

公司现场负责人彭文磊介绍，负责省委党校生活区内电梯安装的正是北京富通孝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经过前期近2个月的试运营，目前该小区4部电梯的相关手续已经齐备，已正式投用。但发改部门考虑到规模较小，并未最终确定电梯乘坐收费标准。所以，目前还在免费乘坐。

担心后续运维得不到保障

该小区住户报料：北京富通孝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省外已经官司缠身，由此质疑该公司涉及的共享电梯项目是否能正常开展下去。住户提供的多份材料显示，去年以来，已经有多份法院裁定书中注明，被告北京富通孝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返还定金，冻结北京富通孝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存款或同等价值财产等事项。

记者通过天眼查发现，该公司

法人刘晓今年5月已被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发布限制消费令。今年11月3日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是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作出决定的机关是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管局。此外，今年6月，该公司还因未支付工资90余万元，受到北京市房山区人社局处罚。

该公司历史上有13起涉诉案件，其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3

起，定金合同纠纷1起，承揽合同纠纷2起。11月12日有一起合同纠纷判决书刊出。12月10日有一起合同纠纷将开庭。

对于北京富通孝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用的质疑背后，是住户对“共享电梯”后续运维是否能够得到保障的担心。

对此，彭文磊称今后会引入广告投放，如果单纯依靠居民乘坐，收入是很难弥补运维费用的。

广告收益还没居民付费高

按北京富通孝宇云南分公司的计划，在物价部门批准后，该小区电梯的收费标准为2到3层住户0.2元/次、4到5层住户0.25元/次、6到7层住户0.3元/次。投用19天，小区内一部电梯已耗电300多度。以一位市民每天早午晚共乘电梯上下楼6次计算，花费最多1.8元，一个月54元。按1楼不乘电梯，2至7楼

的6层楼12户36口人每天6次的电梯乘坐费用为：2到3层住户14.4元，4到5层住户18元，6到7层住户21.6元，每天花费54元，一年折合19440元。一部电梯1月用电量为480度，一年用电量大致为5760度，电费按执行居民生活电价的非居民用户0.42元/度测算，大致为每月200余元，每年2500元。这样算

下来，每部电梯每年光靠居民乘坐的盈利为17000元左右。

此外，在电梯里还有视频显示器，电梯轿厢、廊道等多处均可安装电梯广告。但按媒体曾报道某广告公司支付给昆明一物管公司的租金为每部电梯每年1800元测算，这个收益其实还比不上居民的付费收益。

剩余电梯暂时停工

虽然总公司官司缠身，法人还被限制消费，但彭文磊表示，云南分公司的经营并未受到影响。北京富通孝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是2019年3月26日成立的。目前除了省委党校生活区，该公司还计划在昆明老旧小区安装500部

共享电梯。昆明学院西二院、官渡区自来水公司宿舍、农业学校、旅游学校宿舍区、测绘院宿舍区等老旧小区已经通过了民意调查，超过2/3的居民同意安装共享电梯。

目前，上述小区的安装工作已经在各区住建局的审批过程中，审



150多万元 83名工人 终于拿到被拖欠工资

“我们这个厂本来是残疾福利企业，经营中出现困难，几年前，老板就开始陆续拖欠工资……这些工资是我们的血汗钱，厂里有四成左右的工人都是残疾人，公司已经是资不抵债……”张某说，他在这个厂干了15年，拖欠工资近4万元。厂里83名工人陆续向仲裁委和法院走法律程序，公司的土地和厂房有抵押，已经被昆明中院查封。

为了保证83名工人拿到工资，呈贡法院多次向昆明中院请示。昆明中院执行局处置财产变现后，考虑到案件特殊性，力争这些工人全额拿到工资，将250多万元执行款划到呈贡法院。11月26日，呈贡法院通知83名工人到法院办理领款手续，3天内，工资将发到每个工人的卡里。

昆明富新春彩色印务有限公司是一家民营企业，成立时间较长，对外号称是残疾福利企业。2005年，腿脚不便的张某招聘进入该企业工作。最初，每月工资有2000多元，后来，他每月能拿到3000多元。从2016年起，这家公司经营上出现困难，开始拖欠工人的工资。2018年，公司彻底停止经营，拖欠83名工人工资达150多万元。工人们陆续通过仲裁和打官司，确定拖欠工资金额。

呈贡法院执行局局长李世民说，该公司土地有抵押，首封是昆明中院，拍卖处置由昆明中院进行。呈贡法院受理执行案件有88件，其中5件是拖欠货款，另外83件是拖欠工人的工资，而且工人们的工资基本都是轮到最后，如果按此执行，工人们只能拿到30%左右的工资。但考虑情况特殊，呈贡法院执行局向昆明中院请示报告，尽量保证工人们的工资。昆明中院接到报告后，全力做申请人的工作，尽量让出利息，保障工人们拿到工资。最终，昆明中院处置拍卖土地及附属物后，将250余万元执行款转到呈贡法院。

“有5个拖欠货款的案子，执行标的有150多万元，拖欠工人们的工资也是150多万元，而且，按照顺序，这些货款应该在工人们前面。”李世民说，执行干警不断做5个申请人的工作，确保工人们的工资，再按比例分配。最终，取得5个申请人理解，同意先保障83名工人的工资。

本报记者 柏立诚 摄影报道

古城晚报

开屏新闻App

理想生活 即刻开屏

